

##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利润分配时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-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预计共计人民币 7,362,263.74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.31%，留存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,273,299.41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2,080,608.12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0,491,409.15 元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按以下预案进行分配：

公司拟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83,163,990 股为基数（已扣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17,800 股限制性股票）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7,362,263.74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.3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在进行利润分配时，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

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具体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本年度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经营发展需要、当前市场形势等因素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